

邯郸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席会议

简 报

2024年第10期（总第44期）

★
科普之窗

物种名录简介

工业革命以来，随着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人类造成的生态破坏、环境污染问题日益严重。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全球性的生态危机开始受到许多有识之士的关注。美国科普作家蕾切尔·卡逊所著的《寂静的春天》一书，被认为是近代生态保护运动的里程碑事件。

从那以后，保护自然生态系统、拯救濒危物种的理念开始广为传播。人们制定了许多物种名录，濒危、红色名录、保护名录等词汇渐渐普及，不时见诸报刊网络。如果在网上搜索大熊猫，就可以看到：IUCN（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录易危（VU）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 I 等概念。

一、IUCN 红色名录

濒危，顾名思义，就是濒临灭绝的危险。一般认为，我们现在正处于地球的第六次物种大灭绝时期。不同于其他几次是自然原因，这一次大灭绝过程与人类对自然资源的过度开发利用、城镇交通的发展导致物种栖息地丧失和破碎化、广泛使用化学品带来的环境污染、化石燃料大量消耗导致的气候变化、现代交通带来的外来物种等有密切关系。确定物种濒危的程度，是开展保护工作的重要基础。而 **IUCN 红色名录** 就是国际社会普遍采用的物种濒危程度分级体系。

IUCN 是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的缩写。这个成立于 1948 年的著名全球性保护组织，有超过 1400 个政府成员和非政府成员。至今已经对全球 120372 个物种进行评估，并形成《IUCN 受威胁物种红色名录》（The IUCN Red List of Threatened Species），这就是我们常说的红色名录。

目前这项浩大的工作是组织全球的生物学家完成，评估标准也逐年完善，采用一系列量化的标准，把物种分为灭绝 EX（Extinct）、野生灭绝 EX(Extinct in the Wild)、极度濒危 RE(Regionally Extinct)、濒危 CR(Critically Endangered)、易危 EN(Endangered)、近危 NT(Near Threatened)、无危 LC(Least Concern)、数据缺乏 DD(Data Deficient)、未评估 NE(Not Evaluated)

九类。当评估不是在全球层面而是地区层面，还会补充采用区域灭绝这一等级。这些等级代表的物种危险程度依次从高到低，是综合考虑种群数量下降、地理分布范围、破碎化程度、波动情况、灭绝风险等因素，在所有可获得的科学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到。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完善，红色名录已经成了全球的权威性物种评估名录，被世界上许多国家的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广泛参考，用于评价物种的濒危程度，指导保护工作。

中国是全球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国家之一，高等植物种数约占全球种数的 8~12%，脊椎动物各类群均居于世界前列。我国在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引入红色名录的概念。先后出版了《中国植物红皮书：稀有濒危植物（第一册）》《中国濒危动物红皮书》（分为鱼类、两栖类和爬行类、鸟类、兽类四册）、《中国物种红色名录（第一卷）》。2008 年，我国启动了《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的编制工作，《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高等植物卷》和《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脊椎动物卷》分别于 2013 年 9 月和 2015 年 5 月正式对外发布，脊椎动物卷在 2016 年做了少量增补。2018 年正式发布《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大型真菌卷》。

二、CITES 附录

过度开发被视为导致物种濒危的重要原因，因此为了通过控制国际贸易实现物种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

际贸易公约》（缩写为 CITES）于 1971 年应运而生。

这是一部公认的有很强约束力的国际协定，目前有 183 个缔约方（182 个国家和欧盟）。公约制定了三个物种名单，对国际贸易（包括商业和非商业目的的所有进出口活动）进行许可证管理。附录 I 包括所有受到和可能受到贸易的影响而有灭绝危险的物种，禁止所有商业性国际贸易。附录 II 包括所有那些目前虽未濒临灭绝，但如对其贸易不严加管理，以防止不利其生存的利用，就可能变成有灭绝危险的物种，以及为便于管理这些物种而被列入的相似种（称为“相似性原则”）。附录 III，是任一缔约国认为属其管辖范围内，应进行管理以防止或限制开发利用而需要其他缔约国合作控制贸易的物种。附录 I 和附录 II 的修订需要缔约方大会讨论，2/3 多数同意，并有严格的科学标准。附录 III 可由缔约国自行提出。各国为了履行公约会制定国内法律法规，我国就有专门的《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日常表达中，人们常常把列入公约附录视为濒危物种，但二者并非等号。有的物种因为与其他需要管控贸易的附录 I 或 II 物种难以区分，也被列入附录 II，以便保证管理的有效性。因此，列入附录并非意味着一定是濒危物种。另外，鉴于该公约的主要手段是控制贸易活动，因此，有的物种虽然极为稀有，但由于不存在国际贸易的威胁，就不会列入。

需要注意的是，公约的目标是实现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因此，允许对附录 II 的物种进行有限度的利用，但严格管理贸易的规模和类型，人工繁育和培植来源的产品贸易也在管控范围。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会看到鳄鱼、鸚鵡、桃花心木等物种出现在合法国际贸易中，许多贸易活动是当地居民重要的生计来源。正确履行国际公约，将为可持续的生计提供保障，也将激励当地民众支持参与保护工作。

三、国家保护物种名录

世界上许多国家都会制定保护濒危物种的法律法规和名单，欧盟还制定了区域层面的物种保护名单和法规。1989 年起，我国先后颁布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在内的法律法规。2021 年颁布了新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原有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在 2017 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时改为《具有重要生态、科学和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简称三有名录）。这些名录是根据物种面临的威胁程度制定的，特别是包含了许多涉及商业性利用的物种。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又分为一级、二级，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对非法采集、猎捕、杀害、经营这些物种及其部分、产品的法律后果作出了规定。

面对严峻的保护形势，应对快速变化的经济活动，我国及时根据最新研究成果和保护现状对名录进行修订，为这些物种带来了新的希望。（根据国家公园及自然保护区公众号资料整理）

生物多样性保护办公室

2024年10月23日印发

编辑：郭卉 审核：齐伟 邮箱：naturalland2138@163.com